

【桃園律師公會-退會申請說明】



一、退會申請若採郵寄辦理，然其退會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；

若採現場辦理，則退會申請日期以本會收件章為憑。

(僅受理正本辦理，不受理傳真、E-MAIL 辦理。)

二、一般會員：依現行章程規定月會費為每月 500 元，本會將退還申請月次月起之逾繳費用；就一般會員之月會費收據，按執業之月份數按本會會計年度發給。

三、甲類特別會員：依現行章程規定月會費為每月 450 元。

四、乙類特別會員：依現行章程規定月會費為每月 450 元。

五、丙類特別會員：依現行章程規定月會費為每月 400 元。

六、跨區執業者：請另於本會官網下載「停止跨區執業服務申請書」辦理。

七、若尚未結清會費請先電洽承辦人確認未結清費用。

八、本會銀行帳戶資料：

- 銀行：日盛國際商業銀行(815)
- 分行：桃園分行(0059)
- 戶名：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
- 帳號：109-29453110-818

九、待提報理監事會議後，遂將退會證明函及收據一併寄出。

十、現場辦理：請至地檢署(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2 樓律師休息室)。

十一、書面郵寄：330060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，桃園律師公會收。

十二、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電洽本會 (03)2161631 承辦人員陳柏蓉小姐。

【桃園律師公會退會申請】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

主旨：申請人不擬在 貴會轄區執行律師職務，請惠予核准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人爰函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退會。

(一)律師姓名：_____

(二)律師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(三)聯絡手機：_____

(四)退會證明及收據寄送地址：_____

二、如有欠費，請先繳清並提供匯款資訊亦或附上匯款單影本。

(一)轉帳後 5 碼：_____

(二)匯款日期：_____

(三)匯款金額：_____

(四)收據抬頭/統編，空白則視為不用：_____

三、辦理溢繳退款及收據變更事項：

(一)本人同意(若未勾選，則視為同意按收據憑證遺失方式辦理)：

寄回收據憑證，辦理更正作業。更正收據(抬頭及統編：_____)。

因收據憑證遺失，本人同意原收據編號_____視同作廢，向 貴會申請更正收據憑證後寄出或無須寄出(請擇一勾選)。(收據憑證依法存查，供國稅局稽核)

(二)本人同意辦理溢繳退款方式如下，並附上銀行封面影本：

須將結餘款項退回申請律師本人銀行帳戶。

同意將結餘款項退回事務所銀行帳戶(意即同銀行封面影本之戶名)。

四、上開內容皆屬實在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申請人(請務必親簽及蓋上印章)：

律師